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编号:2020-07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5,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30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1,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3.10%	30.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10%	/	否

3、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500	3.30%	101.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FGAF18168G
理财本金	11,000 万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及计算公式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应付总收益。 万份收益 = 应付总收益 / 产品总份额 *10000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万份收益结果折合份额计入投资者持有份额中,产品净值归一。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GD07HYMX2019003M1
理财本金	12,000 万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业绩比较基准	3.10% 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持有周期	本产品以 30 天为 1 个持有周期,客户可选择 N 个整数的持有周期,其中 1≤N≤10,默认选择 1 个持有周期。 客户投资期限 =30×N (天)。
客户收益	客户收益 =M0×(Pi–P0) M0:客户持有份额 Pi:客户兑付时产品单位净值 P0: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GD07HYMX2019005M3
理财本金	12,500 万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业绩比较基准	3.30% 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持有周期	本产品以 90 天为 1 个持有周期,客户可选择 N 个整数的持有周期,其中 1≤N≤10,默认选择 1 个持有周期。 客户投资期限 =90×N (天)。
客户收益	客户收益 =M0×(Pi–P0) M0:客户持有份额 Pi:客户兑付时产品单位净值 P0: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3、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011,166.09	2,396,511,537.98
负债总额	348,050,946.60	299,062,5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97,448,970.1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10.41	311,406,036.4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9,099.41 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35,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5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情况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至今,暂无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16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8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2.25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5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4.63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1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1	3,500.01	1.1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0.38	0
10	结构性存款	9,345.00	9,345.00	77.8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33	0
14	结构性存款	9,350.00	0	0	9,350.00
1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0	0	13,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0	0	11,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0	0	12,500.00
合计		157,195.01	73,545.01	506.20	83,6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3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2,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融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544,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洪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8,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公司监事张旭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红桥创投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332,222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红桥创投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D3983,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

2、科融创投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544,959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因个人资金需要,刘洪月、张旭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刘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张旭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332,222	4.31%	IPO 前取得:3,332,222 股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4,959	0.71%	IPO 前取得:544,959 股
刘洪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8,466	2.22%	IPO 前取得:1,718,466 股
张旭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895	0.23%	IPO 前取得:176,8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2,222	4.31%	红桥创投和科融创投同受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59	0.71%	红桥创投和科融创投同受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3,877,181	5.0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332,222 股	不超过:4.3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2,222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2,222 股	2020/12/2 ~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4,959 股	不超过:0.7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4,959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4,959 股	2020/12/2 ~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刘洪月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0/12/2 ~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张旭光	不超过:40,000 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 股	2020/12/2 ~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红桥创投、科融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 / 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 / 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红桥创投、科融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 / 合伙企业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 / 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 / 合伙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监事张旭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红桥创投、科融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 / 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 / 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

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红桥创投、科融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 / 合伙企业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 / 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 / 合伙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监事张旭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融: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9.12.09	2020.01.13	3.85
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1.08	2020.03.08	7.77
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1.08	2020.03.08	29.38
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8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85.44
9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62.30
10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5.18	2020.06.22	11.89
1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8.03	9.86
12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7	2020.10.09	6.03
1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9.08	2020.11.08	待办理[注]
1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8	2020.10.08	5.96
1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0.14	2020.11.14	未到期
16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020.10.19	2020.11.23	未到期
1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1.09	2020.12.14	未到期
合计			61,000	–	–	261.69

注: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到期,尚未办理结算手续,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光大上海分行办理相关手续,收回本金和利息。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此外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90 万股增加至 77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790 万元增加至 772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333.79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0.00[注]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100.40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1,693.3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合计	10,357.41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35%–2.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详见“三(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5%–2.7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